

#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，对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与张惊涛、徐放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 
审议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孔伟平

\_\_\_\_\_  
浦 军

\_\_\_\_\_  
王曙光

\_\_\_\_\_  
陈伟忠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 月 日